

主旨：制定「浴缸」國家標準等三種；修訂「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連地板浴缸」國家標準等七種；廢止「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浴缸」國家標準等十二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3.18. 經授標字第10220050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18日

主旨：制定「浴缸」國家標準等三種；修訂「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連地板浴缸」國家標準等七種；廢止「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浴缸」國家標準等十二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三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七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十二種（如目錄）。